

罚没款机构代码：2020027003

案号：00 27 1 2021 1

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司律罚决〔2021〕1号

当事人：田国斌

身份证件号码： 性别：男

执业证号：13101200710958491

住所地址：

经查，你与他人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从事诈骗的故意犯罪行为，受到了刑事处罚。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0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2刑终524号刑事裁定书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现要求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10日内，将律师执业证书缴

至上海市司法局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办案人员：李 捷

执法证号：0027100169

办案人员：陆 健

执法证号：0027000415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（本文书共二联。一联归档，一联交当事人）